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NJING SINOLIFE UNITED COMPANY LIMITED*

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11月7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南京玄武區長江路188號德基大廈30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以下將作為本公司普通或特別決議案(如適用)提呈的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更改以下款項用途：(i)本公司全球發售H股所得款項淨額中約31%原先擬定用作(a)撥付本集團收購Good Health Products Limited(已於2015年完成)；及(b)日後擴充本集團的生產產能；(ii)本公司全球發售H股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8%原先擬定用作加強及擴展現有銷售網絡及擴展至新地區；及(iii)本公司全球發售H股所得款項淨額中約29%原先擬定用作為營銷及推廣活動提供資金，藉以提高中生及康培爾品牌在全國範圍內的品牌知名度(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22日的通函「董事會函件」內「建議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一節)。」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將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修訂如下：

建議將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十條**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 僅供識別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保健食品銷售；科大牌系列保健食品、桂氏牌維思膠囊生產加工(委託加工)；預包裝食品、乳製品(不含嬰幼兒配方乳粉)銷售；醫療器械技術研發、諮詢；保健食品研發及諮詢；保健器材、百貨的銷售；化妝品研究、開發、銷售；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但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進出口商品和技術除外)；健康信息諮詢；食用菌種植；醫療器械銷售；食用農產品銷售。(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3. 「**動議**謹此批准在通過上文第2項決議案的情況下，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納入上述第2項決議案所述修訂及本公司現有公司章程所有過往修訂，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公司章程。」

承董事會命
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桂平湖
謹啟

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2017年9月22日

附註：

1. 有意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上述大會召開最少20日前(即不遲於2017年10月17日(星期二))將回執送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南京玄武區長江路188號德基大廈30樓。
2. 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不論該各人士本身是否股東)作為其代表，代為出席及表決。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人公證的授權書及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至少於臨時股東大會(有關代表將獲委任於該大會上投票)召開時間起計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17年11月6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起計24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適用於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南京玄武區長江路188號德基大廈30樓(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方為有效。

倘代表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獲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任何代表須代為出席臨時代表時股東大會。倘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上述大會上擔任其代表；然而，倘一名以上人士獲得授權，則代表委任表格

須載明每名人士獲授權代表的股份數目及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

即使委託人已逝世或喪失行為能力或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有關委任涉及的股份已轉讓，只要本公司在上述大會開始前尚未收到該等事項涉及的書面通知，則其代表依據授權書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4. 為釐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在會上表決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7年10月7日(星期六)至2017年11月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在會上表決，尚未登記過戶的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2017年10月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填妥並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撤回論。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
7.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桂平湖先生、張源女士、徐麗女士及朱飛飛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許春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伏心先生、馮晴女士及鄭嘉福先生。